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00館000-0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 條第1 項、第175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固係以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公司）為被告，惟寶德公司已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經

本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有本院109年度字第4號、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在卷足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渠等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君